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终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持有的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国贸”)100%股权事项,国泰国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相关事项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和12月13日披露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筹划无偿划转暨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和《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国泰国贸《关于终止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通知》,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决定,鉴于本次无偿划转的条件尚不成熟,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终止国泰国贸100%股权划转事项。

上述事项系公司国资股东对下属资产的划转安排,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5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退股减资事项概述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东退股减资的议案》,同意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股东 Chew Tee Kiong,Andy (以下简称“Andy”)先生进行退股减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少数股东退出的公告》。

二、退股减资工作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新加坡公司已支付Andy先生全部退股款项,Andy先生不再持有新加坡公司股份,新加坡公司注册资本由75.2万新元减少至65.2万新元。目前,新加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工作已在新加坡会计和企业监管局备案确认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7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游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游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游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5年1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游辉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游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空缺的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向游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3〕115号),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印发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25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股权激励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决策审批程序,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积极稳妥推进。

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3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首席运营官李晓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晓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运营官职务。辞职后,李晓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晓刚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晓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

李晓刚先生在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晓刚先生担任首席运营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58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3年12月28日(含)至2023年12月29日(含)期间暂停代销渠道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渠道的相关业务不受影响。

2、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3年12月30日(含)起本基金将在代销渠道恢复接受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1日节假日及非交易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等申请,将于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3-05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

李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东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 李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所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迁入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融创新园办公楼D座102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邮政编码	518057	518052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原对外披露的网址、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邮政编码:518052

公司网址:http://www.newwaymask.com

电子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以上变更后的信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13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周一)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至2023年12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29,823,3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79,61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2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0,205,8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28%。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50,205,8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50,205,8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423,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8%;反对3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06,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37%;反对39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55%; 弃权4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3,413,333股,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6,204,10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6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86%;反对4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63,3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86%;反对4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14%;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君珺律师、杨博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13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12月修订)》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同时《独立董事制度》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总裁、联席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大股东、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同时《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更名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充分发挥公司主体信用优势,丰富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含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其中,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配各金融机构的授信申请额度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顾增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1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13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13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的交易总额为314,9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6,4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0,000万元,向关联人承租房屋等关联交易金额为8,5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顾增才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定价	30,000.00	9,049.46
	汇晟鑫国际供应链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定价	50,000.00	14,290.2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组件、设备等	市场定价	95,000.00	710.62
		接受EPC承包服务等	市场定价	30,000.00	323.14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天然气、接受运维服务等	市场定价	7,400.00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购买电力、接受人事培训、物业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服务等	市场定价	4,000.00	898.88
	小计			216,400.00	25,272.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四川协鑫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碳酸锂相关产品等	市场定价	50,000.00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储能电池相关产品等	市场定价	37,000.00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销售电力、提供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能源服务、会计共享服务等	市场定价	3,000.00	155.38
	小计			90,000.00	155.38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房屋、设备等租赁	市场定价	8,500.00	2,734.39
	小计			8,500.00	2,734.39
合计				314,900.00	28,162.13

注:因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2)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定价	50,000.00	9,049.46	-81.90%
	汇晟鑫国际供应链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定价	50,000.00	14,290.26	-71.4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设备或组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开发服务、信息服务、人事培训服务等	市场定价	4,780.00	1,932.64	-59.57%
	小计			104,780.00	25,272.36	-75.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提供相关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00	-	-100.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供蒸汽、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开发服务、运维管理、综合能源服务、会计共享服务等	市场定价	3,500.00	155.38	-95.56%
	小计			33,500.00	155.38	-99.54%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3,000.00	2,124.42	-29.1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	房屋、设备等租赁	市场定价	720.00	-	-100.00%
	江苏协鑫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等租赁	市场定价	750.00	-	-100.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房屋、设备等租赁	市场定价	1,500.00	609.97	-59.33%
	小计			5,970.00	2,734.39	-54.20%
合计				144,250.00	28,162.13	-80.4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最实际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23年1-11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 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1-11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2023年1-11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其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务比重较小。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总金额的详细比例, 待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完成编制后,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苏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昊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1号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销售:电力设备、煤炭、粉煤灰、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已审计)
总资产	291,751.63	165,872.05
净资产	18,900.15	18,618.41
营业收入	511,339.01	535,219.82
净利润	355.52	1,666.64

2、汇晟鑫国际供应链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磊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荣黄山街道墨上集三期电商产业园A-20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矿山机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3,071.98	-
净资产	110.86	-
营业收入	19,684.96	-
净利润	110.86	-

注:汇晟鑫国际供应链管理(徐州